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战略发展规划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在上海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“东北制药集团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），从而加速推进与美国 MedAbome, Inc. 公司协议引进的 ADC 药物和 CAR-T 细胞治疗技术合作项目落地。该子公司初期以推进合作项目的研发为主，满足临床产品制备，同时搭建培养基小型生产平台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郭建民先生办理对外投资的全部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，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，本授权可转授权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东北制药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：

子公司名称（暂定）：东北制药集团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（暂定）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生物药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生物化工产品

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细胞培养基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新技术的开发应用；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、化工专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包装材料、实验室设备、玻璃器皿的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货物的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仓储；销售代理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可以加速推进与美国 MedAbome, Inc. 公司协议引进的 ADC 药物和 CAR-T 细胞治疗技术合作项目落地。该事项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项目的研发进展及结果确定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向国际化和科研创新转型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子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形势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的研发与商业开发，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1 日